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81,381,3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75%。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登记后,邦领国际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6,3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4%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	81,381,348股
持股比例	23.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邦领国际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邦领国际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部分事项还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5月27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一阶段项目一次开车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项目一阶段工程(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一阶段项目")于2020年12月29日全面实现项目机械交工,详见《关于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2021年5月20日,连云港石化一阶段项目各装置经投料试生产后已成功产出合格产品,生产运行稳定,标志着连云港石化一阶段项目一次开车成功。

连云港石化一阶段项目是公司自2017年实施"双五计划"中的重点项目,在公司管理层及连云港石化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按计划推进并成功开车,是公司以轻烃一体化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产业链的关键项目。公司将坚持以安全生产、绿色低碳为首要任务,以一阶段项目顺利开车为契机,加快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进一步推进连云港石化后续项目建设,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向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型企业蝶变跃升。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这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6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4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18,353.103万元。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万方
任职日期	2021-05-1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项目投资经理,美国MBP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5-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万方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5-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5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邱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5-19
过往从业经历	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职福建省财政厅科员。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习。2007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2月入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FOF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曲扬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5-19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职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7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区划调整所引起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撤销杭州市下城区、拱墅区,设立新的杭州市拱墅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变更为新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本次变更因区划调整引起,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变更不会对2019年8月31日签署的《朱文怡、冯荣等7方与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辉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附件协议的相关约定产生影响、不违反相关承诺,亦不会对公司的管理结构和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本次区划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及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拟会进行人员整合、名称变更等相关调整,目前相关调整仍在进行中。

●待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及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相关调整明确后,公司将同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9日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其中内容包括: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21〕29号)(简称"国务院批复")精神,撤销杭州市下城区、拱墅区,设立新的杭州市拱墅区,以原下城区、拱墅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拱墅区的行政区域,拱墅区人民政府驻拱宸桥街道台州路1号。

2021年5月9日,新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揭牌成立。

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原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变更为新的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本次变更因区划调整引起,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及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根据此次区划调整的相关变动情况尚未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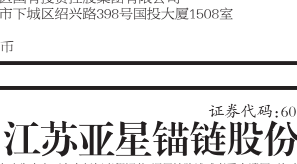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508室

法定代表人:俞康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持有国投集团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国投集团持有公司11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同时公司股东冯荣、卫明将其持有累计6.98%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投集团,国投集团持有27%的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按照国务院批复精神贯彻落实而发生的变更,不会对2019年8月31日签署的《朱文怡、冯荣等7方与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辉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附件协议的相关约定产生影响、不违反相关承诺,亦不会对公司的管理结构和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区划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及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拟会进行人员整合、名称变更等相关调整,目前相关调整仍在进行中。

待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及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相关调整明确后,公司将同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2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批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42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340,8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陶安祥。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陶良凤、财务总监王桂琴、副总经理陶兴、吴汉岐、张卫新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肖莉莉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38,262	99.9993	2,6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623,592	99.9902	2,600	0.0098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623,592	99.9902	2,600	0.0098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623,592	99.9902	2,600	0.0098	0	0.0000
8	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26,623,592	99.9902	2,600	0.0098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26,623,592	99.9902	2,600	0.0098	0	0.0000
10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6,623,592	99.9902	2,600	0.00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江豪海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联海、赵超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本按照前述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照准则要求及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期初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公司复核后,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如下: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新修订的准则执行。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21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21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和概况: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产业")拟向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开发")购买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为26,01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公司项目尚处于开发建设期,尚未实现盈利,存在市场经营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业务类型重新规划调整,主要保留地产开发并成立全资子公司,把未来的持续运营的旅游板块的投资建设运营注入该子公司。本公司基于战略规划需要,把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越龙山开发的股权转让给具有相关投资、开发经验且具有业务协同性的非关联第三方投资方,并拟向越龙山开发购买越龙山度假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为26,010万元。

(二)元成产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越龙山开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独资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取得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同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上述子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2021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1名关联董事祝昌人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为26,010万元。在通过相关审议后授权经营层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越龙山开发及其子公司之间共计发生关联交易17笔,合计金额4.96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07758472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忠喜		
注册资本:	7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4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梅江镇中兴路36号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工艺品(除文物)、服饰的销售,食品经营(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5,700	51%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1,725	16.75%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75	32.25%
	合计	70,000	100%

注: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部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转让给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事项仍在办理中。

2.关联方主要业务:越龙山开发主要经营业务为针对旅游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

3.关联关系说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独资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4.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年度	2019年年度
资产总额	260,677.18	204,834.91
负债总额	188,769.75	132,750.54
净资产	71,907.43	72,084.37
营业收入	11.96	0
净利润	375.56	-2,788.7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HQUKJ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洪忠喜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梅江镇刘源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年度
资产总额	918,220,220.80
负债总额	429,640,915.18
净资产	488,579,305.6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84,910.04

3、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对外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在第三方审计、评估基础之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

评估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越龙山度假母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为919,724,801.21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7,808,021.36元,非流动资产为841,916,779.85元;负债总额为427,848,363.78元,均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91,876,437.43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49,187.62万元,评估价值50,909.39万元,增值1,721.77万元,增值率3.50%。

本次交易在第三方审计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1.02元,股权转让总价款26,010万元。

4、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越龙山度假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49%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5,500	51%
合计	50,000	100%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事宜及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255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该等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评估后,双方同意按照目标公司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每股股权价格;即标的股权的每股价格为1.02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6,010万元。

2、支付方式为: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即13265.1万元,其余款项12744.9万元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3.1甲方保证其从乙方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定向用于支付其应付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如甲方违反本项保证的,乙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并要求甲方予以纠正,如甲方逾期未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方逾期返还的,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2为保证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乙方保证:

3.2.1乙方购买股权的款项为合法资金。

3.2.2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第四条 变更登记

4.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均应予以配合。

4.2目标公司应在上述期限内修改公司章程。

第五条 税费承担

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各自承担支付,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向税务等相关部门缴纳。

第六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依照本协议及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并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如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7.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7.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第八条 其它事项

8.1争议解决。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30日内未能解决,则可向合同签订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本次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在休闲旅游业务领域的拓展和转型升级,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出售越龙山开发的股权及购买越龙山度假的股权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清理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的业务(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等),集中公司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另一方面为延伸产业链架构,在休闲旅游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情势下,抓住公司业务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对旅游产业的运营能力,提高营业收入的质量,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定向用于支付应付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指标。

(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越龙山度假51%的股权,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会对公司资产、业绩等相关指标产生相关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公司所投资的越龙山度假项目处于开发建设期,尚未进入运营期,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收入预期和盈利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标的名称及金额: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6.75%的股权,转让金额人民币12,5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后,仍需进行交割手续,并进行工商变更等手续,转让手续是否能进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转让是双方友好协商并基于对项目未来良好的预期,提高项目盈利能力,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所决策,但后续能否实现该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开发")16.75%的股权转让给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转让金额为12,5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越龙山开发的股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有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6480639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天目山路518号I区1号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苗木种植、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木材及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及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机械设备、贵金属、矿产品(不含专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赛石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赛石有限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财务状况:2020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3,327.76万元,负债总额180,939.96万元,净资产82,38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4,028.28万元,净利润279.7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07758472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忠喜		
注册资本:	7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4日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梅江镇中兴路36号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旅游管理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工艺品(除文物)、服饰的销售,食品经营(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越龙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5,700	51%
	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1,725	16.75%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75	32.25%
	合计	70,000	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年度	2019年年度
资产总额	260,677.18	204,834.91
负债总额	188,769.75	132,750.54
净资产	71,907.43	72,084.37
营业收入	11.96	0
净利润	375.56	-2,788.73

3、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转让股权,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在第三方审计、评估基础之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工作。

评估范围:截止2020年12月31日越龙山开发母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总额为2,399,648,695.30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898,602,582.69元,非流动资产为501,046,112.61元;负债总额为1,669,153,681.63元,均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30,495,013.67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3,069.50万元,评估价值74,250.00万元,增值1,200.50万元,增值率1.64%。

本次交易在第三方审计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1.066元,股权转让总价款12,500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事宜及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6.75%的股权11,725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该等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评估后,双方同意按照目标公司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每股股权价格;即标的股权的每股价格为1.066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2,500万元。

2、支付方式为: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给甲方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即6375万元,其余款项6125万元在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毕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三条 变更登记

3.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均应予以配合。

3.2目标公司应在上述期限内修改公司章程。

第四条 税费承担

各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各自承担支付,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时间向税务等相关部门缴纳。

第五条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依照本协议及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并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4.争议解决。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30日内未能解决,则可向合同签订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越龙山开发的目的为一方面为延伸产业链架构,在休闲旅游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情势下,抓住公司业务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旅游板块积累规划策划、设计、施工相关业务经验;另一方面,在承接规划策划、设计、施工业务外,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加强公司对旅游产业的运营能力。

越龙山开发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业务重新规划调整,主要保留地产开发并成立全资子公司,把未来的持续运营的旅游板块的投资建设运营注入该子公司。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求及越龙山开发业务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并考虑投资越龙山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本次出售股权首先,有利于公司清理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的业务(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等),集中公司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其次,股权出售后的资金回笼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性;再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把越龙山开发的股权转让给具有相关投资、开发经验且具有业务协同性的投资方,有利于项目的良性运转,提高项目的盈利能力,促进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对外投资质量,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后,仍需进行交割手续,并进行工商变更等手续,转让手续是否能进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转让是双方友好协商并基于对项目未来良好的预期,提高项目盈利能力,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所决策,但后续能否实现该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15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6.75%的股权转让给赛石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12,5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为26,01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祝昌人为本议案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6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全体监事参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四、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6.75%的股权转让给赛石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12,50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为26,01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8	元成股份	2021/5/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祝昌人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85%股份的股东祝昌人,在2021年5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1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祝昌人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以下议案:

1、《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三项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

至2021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
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
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1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1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
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1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4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6-11、议案13-14、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1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1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1年度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1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